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38.10	250.10	75.79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5	1.65	0.4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3.00	0	0	0.00	业务需求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	1,300.00	-	239.75	251.75	-	-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 2：“2025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数与 12 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注 3：以上列式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50.10	实际业务开展量少于预期所致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5	-
合计	--	7,510	251.75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利新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3GC087L

- 3、成立日期：2022-10-18
-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11层12&13单元
- 5、法定代表人：董利波
- 6、注册资本：1785.75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生利新能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董利波	571.40	32%
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87	14%
上海沄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3	10%
朱振友	428.60	2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15	20%
合计	1,785.75	100%

注：董利波持有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沄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权，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董利波系生利新能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不在生利新能担任职务。

9、生利新能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034.15
总负债	820.04
净资产	214.11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29
净利润	-1,056.81

##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历任董事黄志俊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担任生利新能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黄志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生利新能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生利新能依法存续经营，具体交易发生时，公司将严格判断其履约能力，并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本次预计的范围内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